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.4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9.38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该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.41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8,505.55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4,137.2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、2016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023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,055,500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

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2016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3 日。

三、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.4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9.38 元/股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9.41—0.035）/（1+0）=9.38 元/股（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